附件4

投标失信行为扣分标准

 一、从业单位在参与重点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时，有下列失信行为发生的，招标人应在失信行为发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7日内向项目信用审核单位和审定单位书面报告：

1、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；

2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，但未中标；

3、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、围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但未中标；

4、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；

5、虚假投诉举报；

6、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
7、其它严重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二、从业单位发生上述所列投标失信行为、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的，将给予扣分记录。对于第1至3项的失信行为，发生一次扣10分；对于第4至6项的失信行为，发生一次扣20分；第7项的失信行为，由信用审定单位确定扣分值。

三、从业单位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内，投标失信行为扣分累计达到40分以上的，信用等级降为D（差）级12个月及以上；扣分累计达到30分以上的、但不足40分的，信用等级降为C（较差）级6至12个月；扣分累计达到15分以上的、但不足30分的，信用等级降为C（较差）级3至6个月。发生投标失信行为且已被列入D（差）级的，其信用扣分不计入本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；未列入D（差）级的，其投标失信行为扣分计入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。